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4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振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41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興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對被告黃振興辯解不採之理由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遽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本案財物價值、財物業已返還等情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貧寒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偵字第41103號

12 被 告 黃振興 男 7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14 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黃振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0 3年5月20日上午9時1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21 前，徒手竊取蔡承宏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2 車上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。嗣經蔡承宏報警
23 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(已發還)。

24 二、案經蔡承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被告黃振興經傳喚未到庭。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
27 安全帽掉在地上以為沒人的云云。然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
28 訴人蔡承宏警詢中指述綦詳，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
29 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

01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等在卷可
02 佐。稽之監視器檔案，被告當時從告訴人機車座位上拿走安
03 全帽，並非自地上撿起，是其所辯，不足採信，犯嫌堪予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10 檢察官 楊挺宏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林昆翰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